

國民政府公報

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編輯委員會第
三卷第一號（郵報登記證新類第三號）
經郵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編輯委員會
總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編輯
委員會

特載

國民大會公告

第一號

茲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開列總統候選人名單並依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以連署提出之代表人數多寡為先後公告之。

總統候選人名單

蔣中正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主席團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令

國民政府令

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委員王紹祐，早歲參加革命，矢志効忠，北伐之際，隨軍工作，辛勤不懈，抗戰軍興，歷膺軍政部要任務，盡著勤勞，前年參加國民大會，返原籍後，適值匪軍竄入縣境，乃領導民衆，捍衛地方，卒以城陷被俘，不屈遇害，大節凜然，足資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義。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以故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浙江省政府浙西行署主任魯英鑑，保衛地方，有功抗戰，核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規定相符，轉請鑒核明令褒揚。查該員在浙服務先後十年，著有勞動，抗戰期間，繼續效諒，建立勳績，振奮人心，尤收實效，迺以積勞稱道，悼情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義。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李卓敏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代表團首席代表。此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王南原另有任用，王南原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宋樹人、譚家驥為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兼江西省政府秘書長宋相成免去兼職。此令。

山西省政府祕書長甯超武另有職務，甯超武應免本職。此令。

福建省省政府委員張德鍾呈請辭職，張德鍾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許紹瑞為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重慶市政府秘書長鄒達麟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李寶為重慶市政府秘書長。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江西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王陵基、湖北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萬耀煌、四川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鄧錦侯、贵州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楊森、

重慶市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張鴻禪免去本職。此令。

派胡家鳳為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江西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張鴻禪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江西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此令。

代表湖北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王陵基為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川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鄧錦侯為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貴州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楊森為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重慶市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將李恂顏一員以歲計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將劉翠一員以歲計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為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職務，請免大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為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職務，請免大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派李紀瑞辦理財政部電察熱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派黃玉忠督辦廣西省財政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派尹洗塵辦理松江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派莫叢新辦理遼寧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將黃昌謨一員以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派黃玉忠督辦廣西省財政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派謝立仁督辦中國長安鐵路警察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派謝立仁督辦中國長安鐵路警察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朱培生為湖南省政務委員廳廳委員，史維祺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陳國光為江西省學務處總書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丘傑忠為江西省水利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派羅守奇辦理湖南省政府建設廳觀察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曹輝耀一員以湖南省電務局副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周伯魯一員以四川省政府經濟處觀察室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派陳忠純辦理四川省政府廳督導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洪澤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劉華甫、鍾容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派周念沖辦理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專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孔憲豐為山東省政府祕書處編審，李世俊、王笠汀為山東省

政府秘書處編印，於部審定。此令。

行政院令，委員林本富為山東省政府諮詢政廳科長，應照准。

行政院令，試用鄧肇蔭為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張秀民為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請將張慶基一員以山東省政府總吉處科長試用。應

照准。此令。

、章玉成、吳鶴基、陳定昌、宋世英、寧將伯、戚亮竹、張梓材、梁安堂、劉子明、尹國梁、範芳文、余澤姪、吳叔徵、趙伍仁、李輝搖、戴憲揚、李繩仙、劉遠、易介民、李國輔、王俊輝、楊策勦、俞松年、鄒學圃、卓育民、唐法文、李鵬高、楊席平、鄭敬、黃允成、張耀華、劉士英、張之聯、羅占福、鄧潔生、楊五畫、謝志怡、楊忠玉、萬載豐、李恭熙、劉啟君、韓正坤、朱武毅、任道。

行政院令，請將張慶基一員以山東省政府總吉處科長試用。應

照准。此令。

鄧建福、毛吉諱、周成章、張志明、彭曉輝、張誠正、陳仲榮、范靜秋、胥俊東、葛何文、江忠衛、夏開菊、劉永貴、雷正華、張伯岷、鄒紹南、張劍良、廖致和、劉樹德等四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劉凌梧任爲陸軍工兵上尉，施玲、沈文基、周夢九、覃太常、王治高、胡伯端、劉瑞初、鍾震寰等八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袁業本、劉善之、余鴻儒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袁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教育人員訓練班成部分班准尉學員解建山、劉興輝、許綱等三員退爲備役。應照准。

國民政府令

黃國君、彭澤源、科方、劉星輝、苟述點、劉昌霖、雷詠乾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許卓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黃文安、諸暨李毅成、顧夢沙、寧波姜、董錦漢、王靖雲、謝萬慶、何伯林、臧誠等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楊希歐、羅茂材、苟一笏、駱士璣、尹任、吳培煦、何承翠、譚策丕、袁朝府、陳治夫、齊東、桂庚祥、王存桂、曾華磾、賀毅、陳曉卿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校，王士勤、王培全、鄒百修、譚良明、劉岱卿、戴國章、李曉初、浙王坤、譚澤均、秦伯紀、周建宗、晶玉清、鄧文風、王樹勤、林琳、鄧庚昌、崔玉良、陳學起、王柱、謝貴全、許禹如、黎伯爵、李祖祥、張祖籍、王士林、程秀欽、黃維仲、戚威、沈昌祿等二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朱澤深、歐炳良、孫國平、張培慶、朱伯城、王頃、甘述雲、鄧德謙、羅衡章、李柏初、蔡嘉炳、毛文法、喻旨遠、徐興華、覃高武、毛春祿、莫更秋、文吉清、陳師孔、況仁、李子明、趙永楨、仇志卓、蒲開傑等二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曾福、雷福輝、秦倫、劉祖昭、余志昌、王國慶、周景雲、雷澤深、侯子忠、李伯龍、許行武、雷承國、蔡金城、雷雷銘、周世良、汪漢溪、裴旨

遠、何俊、馬鳳榮、張慶榮、何毅生等二十一名任爲陸軍步兵少尉，王俊傑任爲陸軍工兵上尉，趙毅領任爲陸軍工兵少尉，李其黃、李品湘等三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陳希齊任爲陸軍輪重兵少校，郭孝忠任爲陸軍輪重兵上尉，段候如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周光裕、金光烈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趙治安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劉志偉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劉培春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王戰平、伍國任、沈健民、杜憲章等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趙文煥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張榮宗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呂必成任爲陸軍二等司藥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一軍官大隊准尉隊員劉知縣、王克新、翁冬元、余明月、吳定洪、王鈞、王忠義等七員退爲備役。應照准。

國民政府令

廖一平、鄧昭、丁伯權、閻宗嶠、李浪伯、韓佑文、沈良梅、趙建號、程和會、金懋虞、陳純武、劉繼金、胡延英、袁習之、賀衡綱、鄧亦點等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王廉、鍾瑜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校，陳若虛任爲陸軍軍械軍兵上校，周維幹、王德銳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包有毅、趙施庵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范平樞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兩國端、戚得江、董志基、羅嵩高、劉寶采、徐肇光、李惠霖、文德厚、張水吉、楊謹、李鳳泉、李懷庭、殷名遠、李昌鳳、張作聖、鄧形慶等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陳少琳、區作鏞、黃軍權、猶學義、池學初、趙鵝、鄒治森、張榮三、高志、鄒格凡、余以道、譚家福、張海軒、張尚鋪、趙世哲、鄒爾賓、鄒展、梁恩榮、吳佩金、彭祺、周範、李濟甫、曾閱中、王飛英、劉慶鑑、李熙山、葉永浦、孫萬齡、袁成凡、陳水堯、王遂遠、尹熙園等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王中漁任爲陸軍砲兵中校，段潤生任爲陸軍砲兵少校，秦本立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梁再鼎、王夾卿等二員任爲陸軍輪重兵少校，龐

、王澤、張少鈞、韓芳、蕭誠、蕭誠由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劉萬之、王文、黃生仁、李景華等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一等軍需佐，李景華、朱成民、王德貴、朱成民任爲陸軍四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五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六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七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八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九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十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十一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十二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十三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十四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十五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十六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十七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十八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十九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二十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二十一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二十二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二十三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二十四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二十五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二十六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二十七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二十八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二十九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三十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三十一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三十二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三十三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三十四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三十五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三十六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三十七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三十八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三十九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四十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四十一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四十二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四十三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四十四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四十五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四十六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四十七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四十八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四十九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五十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五十一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五十二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五十三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五十四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五十五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五十六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五十七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五十八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五十九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六十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六十一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六十二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六十三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六十四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六十五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六十六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六十七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六十八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六十九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七十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七十一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七十二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七十三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七十四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七十五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七十六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七十七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七十八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七十九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八十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八十一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八十二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八十三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八十四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八十五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八十六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八十七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八十八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八十九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九十等軍需佐，張駿良任爲陸軍一百等軍需佐。

行政院呈，請將王伯神為陸軍通信兵少尉。

王伯神任陸軍通信兵少尉，陳

華豐任陸軍軍械重兵上尉，呂降伯任陸軍軍械重兵中尉，曾霖、張

誠良、雷子池、雷仲剛、徐榮利、劉修勤、陳茂榮、史師軍、黃銘

華、楊鴻鷺、孫連璣、劉澤寰、湯啟善、林丹青、陳鼎、朱德琰、

余努生、吳昌卿、王昭榮、馮誠瑞、胡悅、簡祿華等二十二員任爲

陸軍一等軍需佐，周繼柏、吳承良、蕭奇勳、胡裕炎、張炳強、過

鴻德、沈光耀、孫濟洲、楊承清、李毅銑、申難忠、夏傑等十二員

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吳錦廉、吳志芳、徐永年、張積先、龍飛輝

、鄧光本等六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陳家全、孫漢江、蔡繼鑑、

唐繼炳、楊健超、鄒明等六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李子雄任爲陸

軍二等軍需佐，陳政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謝灝心、康廟雲等二員

任爲陸軍一等司機佐，張培達任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一軍官大隊准尉隊員李品琨、李

廉、廖什其、李傳經、薛玉龍、賈守寶、續賢明、余少斌、李耀華

、李映紅、郭子平、智峻峯、東鵠、李菊欽、陳淮藩、吳庭芳、劉

輝城、唐家文、黃炳廷、曾遠江、趙英傑、張光榮、艾楷等二十三

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三四五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
行政院
考試院

據司法院院字第322號呈，爲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

前廣東省銀行行長雲照坤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到院，該前行長雲
照坤免職并停止任用五年處分，除檢同議決書函達錄取審照并指
令外，理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
，備文呈請准易執行等情。據此，雲照坤應予以免職處分，並停止任
用五年。除分外，合行核發原議及督，分仰該院轉佈遵照。此令。

計檢附議決書（見本報第三〇六九號公告欄、二份）

行政院訓令

（卅七）會三字第一七七五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四日（補登）

各部會

據交通部呈，以出差香港九龍旅費支給標準施行已久，週來物價上漲，派往該地出差人員，按照原定標準支給差費，不敷應用，請速予調整等情。核屬需要，經將駐港九人員待遇辦法第三項修正為「各機關派赴香港九龍人員，係屬臨時性質者，其每人每日出差旅費，按特任七十五元，倘任六十元，委任五十元，委任四十元，雇員三十元，隨從二十四元，以港幣支給，出差日期在二十日以上，而由當地機關供給膳宿者，自二十日之日起，照上項數額減半支給」，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實施，業已呈奉

國民政府本年四月七日處字第三一一號令准備案。除分行外，合行

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訓令

（卅七）工法字第一七七三七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補登）

令

據司法行政部呈轉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建議，依法具有司法警察職權之公務員，應切實執行其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職務，該管長官於司法機關商請予以優懲時，並應切實照辦，不得無理拒不接受或藉故推延，至到院，應准照辦。除指役及通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抄發稿

一份

提

（卅七）工法字第一七七三七號

我依法具有司法警察職權之公務員應切實執行其司法警察

官或司法警察之職務以委司法效能案
理由 奉縣長市長警察廳長警務處長警察局長憲兵隊長官爲司

法院官或司法警察之職務者，應如何克盡厥責，以發揮司法效能，乃尋實不然，或才淺視短服喪，或則昧於公私之規定，既不自動以盡責，尤不相與以受命，影響所及，司法漸陷於無能，三十四年公布之調度司法警察條例，雖規定法院長及首席檢察官有選予或商請轉請其該管長官參照之權，實效仍無顯著，故宜急謀所以改正之方。

辦法 諸行政院嚴令依法具具有司法警察官職權之公務員，切實執行其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職務，並令其該管長官於法院商請予以優懲時，應切實照辦，不得無理拒不接受或藉故推延，是否有當，敬請公法。
提案人山西高級法院院長張秉鉞

法院令解

案准

（院解字第二九）一號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補登）

司法院令

（院解字第二九）一號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補登）

貴院上年四月二十八日從擬字第一六一零八號令，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鴉片種子並未沖服是否構成製造及吸食鴉片之罪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

鴉片種子並不含有毒質，其與水沖服，不構成製造及吸食鴉片之罪

。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令

（卅四）號

(律印內容) 玉金謝		名 姓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明天李	維育高	煥明金
女	別 鮑	性 年	(Altamira John A.)	(Karel Fisher)	男	男
歲六十三	才班西	歲十三	歲七十五	歲五十二	歲五十二	歲五十二
縣川石本日	籍國原	九第路壽臺市京南	克捷	安平國韓	安平國韓	安平國韓
龍縣市北臺省灣臺	處 所	(A)號	第路慶延市海上	東市平北	東市平北	東市平北
郡十第里	居 住	年十三	萬公號一第號八〇	二年	二年	二年
員院總	業	審祕顧問	年七十二機	十年	十年	十年
妻之人國中爲	國取得	理官	商職件零器機	牙哥	牙哥	牙哥
夫	國	妻	能技林農	女子	女子	女子
七金財	姓	妻	女女女女	金永春	金永春	金永春
男	別性	美瑞	微突麗安	下女	下女	下女
歲七十二	齡年	女	瑪瑪弟禪	女	女	女
市北臺省灣臺	原	三	女女女女	正姬	正姬	正姬
長庭院錢	業職	四	五七九一	女	女	女
土司	處居住	五	府政市海上	一	一	一
府政省灣臺	關機轉核	六	號八第字歸京人	號七第字歸京人	號六第字歸京人	號六第字歸京人
日月四年七十三	期日冊註	七	日月四年七十三	日月四年七十三	日月四年七十三	日月四年七十三
號六六五第字取京人	碼誠冊註	八				
		考 處				

(子セツ下山)珠艷陳		(子久本山)滿久孫	(子末智阿)玉美夢	(美純原鼎)美純張	
女	歲一十二	女	歲八十二	女	歲六十三
		縣庫板本日	縣野長本日	京東本日	縣島廣本日
四二第門和靖市義嘉省灣臺	號六	福媽市南臺省灣臺	生民市中	復光市北臺省灣臺	月一第都二十第半
四二第門和靖市義嘉省灣臺	號六	號六六一第號	號五五號無	月一第都二十第半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夫		夫	
超世陳	孫	養孫男	牛首原	曠古張	男
男			男		
歲七十二		歲八十二	歲九十二	歲十四	
縣中臺省灣臺		市南臺省灣臺	市中臺省灣臺	市北臺省灣臺	
		十技	商	商	
員工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日月四年七十三		日月四年七十三		日月四年七十三	
號○九五第字取京人		號八七五第字取京人	號七七五第字取京人	號七六五第字取京人	